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4 年 4 月 29 日掌電字第 A8M40134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94 年 5 月 12 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094318733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汽車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者。」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車輛車身顏色及加漆標識，應依左列規定……二、……營業小客車應於兩側後門標示牌照號碼及公司行號、運輸合作社或個人名稱，後窗玻璃標示牌照號碼。」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二、緣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29 日 15 時 46 分駕駛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本市○○○路、

○○○路口時，遭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執勤員警查認系爭車輛車身僅載明「個人」二字，未漆上所有人名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當場攔停

檢查，並由本府警察局以 93 年 4 月 29 日掌電字第 A8M40134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4 日以書面向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申訴，經該分局以 94 年 5 月 12 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094318733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

有

關 臺端 XXX-XX 號營小客車被本分局以第 A8M401340 號違規通知單舉發『車身未漆所有人姓名』交通違規申訴案，查處情形復如說明……說明……二、經查本案係當場攔停舉發， 臺端 XXX-XX 號營小客車確實未在車身漆上所有人姓名，本分局員警依法舉發尚無違誤……。」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4 年 5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關於不服本府警察局 94 年 4 月 29 日掌電字第 A8M40134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單部分：

查本件訴願人涉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不服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94 年 5 月 12 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09431873300 號書函部分：

查前揭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書函內容，僅係該分局依訴願人因交通違規申訴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不服，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